

刑法

分则案例选析

主 编 周其华
副主编 于绍元

吉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刑法教研室

刑法分则案例选析

下 册

主 编 周其华

副主编 于绍元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

于绍元 马丽华

孙立权 刘仁华

李鹏飞 周其华

盛世远 樊恩昌

吉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刑法教研室

下 册 目 录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323)

- 一 抢劫罪 (323)
- 二 盗窃罪 (344)
- 三 诈骗罪 (362)
- 四 抢夺罪 (372)
- 五 敲诈勒索罪 (382)
- 六 贪污罪 (384)
- 七 故意毁坏财物罪 (398)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03)

- 一 妨害公务罪 (403)
- 二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 (405)
- 三 扰乱社会秩序罪 (408)
- 四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 (412)
- 五 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 (414)
- 六 流氓罪 (417)
- 七 脱逃罪 (437)
- 八 窝藏罪 (442)
- 九 包庇罪 (445)
- 十 私藏枪支弹药罪 (448)
- 十一 制造假药罪 (452)

十二	贩卖假药罪	(453)
十三	神汉巫婆利用迷信造谣罪	(454)
十四	神汉巫婆利用迷信诈骗罪	(456)
十五	招摇撞骗罪	(458)
十六	伪造公文证章罪	(461)
十七	变造公文证章罪	(463)
十八	盗窃公文证章罪	(464)
十九	抢夺公文证章罪	(466)
二十	毁灭公文证章罪	(467)
二十一	赌博罪	(469)
二十二	引诱妇女卖淫罪	(472)
二十三	容留妇女卖淫罪	(475)
二十四	制作淫书淫画罪	(477)
二十五	贩卖淫书淫画罪	(481)
二十六	制造毒品罪	(482)
二十七	贩卖毒品罪	(484)
二十八	运输毒品罪	(486)
二十九	窝赃罪	(487)
三十	销赃罪	(489)
三十一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493)
三十二	破坏珍贵文物罪	(495)
三十三	破坏名胜古迹罪	(497)
三十四	破坏国家边境界碑、界桩罪	(498)
三十五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499)
三十六	偷越国(边)境罪	(501)
三十七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503)

三十八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505)
三十九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	(606)
四十	传授犯罪方法罪	(507)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512)
一	干涉婚姻自由罪	(512)
二	重婚罪	(519)
三	破坏军人婚姻罪	(526)
四	虐待罪	(582)
五	遗弃罪	(540)
六	拐骗儿童罪	(545)
第八章	渎职罪	(551)
一	受贿罪	(551)
二	索贿罪	(556)
三	行贿罪	(559)
四	介绍贿赂罪	(563)
五	泄露国家机密罪	(566)
六	玩忽职守罪	(570)
七	徇私舞弊罪	(577)
八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581)
九	私放罪犯罪	(586)
十	破坏邮电通讯罪	(587)
续 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91)
一	武器装备肇事罪	(591)
二	泄露或者遗失军事机密罪	(594)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一 抢劫罪

刑法第150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款罪，情节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刑法第153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逮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150条抢劫罪处罚。

案 例 一

1. 案 情

荆芳，女，17岁，工人。

孙雷，男，20岁，待业青年。

荆芳、孙雷和付江去黑龙江省呼兰县倒卖手表。于1980年11月21日从哈尔滨市乘火车返回长春。在火车上与哈尔滨来长春的范忠（绺窃分子）、王伟、马丽（女）杨淑清等人相识。荆芳向孙、付提出到长春下车后“洗”（抢劫）范忠等四人。22日晨2时许，被告荆芳等四人在长春站下车，在车站饭店吃饭后，荆芳再次提出“洗”范忠等四人，因孙、付态度消极，荆即从付处要过牛角刀，并声称：“你们不洗，我

自己洗。”后将马丽骗到东一条胡同，持刀将马逼住，抢得上海手表一块，黑皮兜一个，毛裤一条，拉毛围巾一条，沙巾一条，棉手套一付，扑克牌一付，人民币二十元整。孙雷分得上海牌手表一块(后被荆芳要回)、毛裤一条、黑皮兜一个。扑克牌一付被告孙雷于12月6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2. 起诉意见

荆芳、孙雷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150条，构成抢劫罪。

3. 辩护意见

荆芳，孙雷的行为构成抢劫罪，但有以下从轻、减轻处罚情节。

(1) 荆芳作案时不满十八岁；

(2) 荆芳认罪态度比较好，除交代了自己的抢劫罪外，还交代了自己的生活作风问题；

(3) 荆芳是初次犯罪，对被害人造成损失不大。

(4) 孙雷能主动投案自首。

4. 审判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荆芳目无法纪，公然持刀抢劫，构成抢劫罪，考虑其未成年，根据刑法第150条、第14条第三款，以抢劫罪判处荆芳有期徒刑四年；孙雷参予预谋抢劫，并分得部分赃物，构成抢劫罪的同案犯，但能投案自首，有悔改和立功表现。根据刑法第150条、第63条、第59条第二款之规定，以抢劫罪，判处孙雷有期徒刑一年。

5. 分析意见

抢劫罪是对社会危害比较严重的犯罪，它既侵犯公私财

产所有关系，又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只要实施了抢劫行为，就构成犯罪，不象盗窃、抢夺、诈骗罪要受到侵犯财产数量的限制。

本案荆芳、孙雷虽然抢劫数额不大，但也构成抢劫罪。

抢劫罪虽然是重罪，犯罪人如果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在量刑时还是要考虑的。本案荆芳不满十八岁，这是法定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孙雷能投案自首，这是法定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法院根据这些情节在法定刑以内对荆芳从轻处罚；在法定刑最低刑以下对孙雷减轻处罚，我们认为是正确的。

案 例 二

1. 案 情

刘安，男，25岁，客运公司司机。

董春，男，22岁，待业青年。

1977年7月20日，刘安伙同董春、杜安流窜到长春市第四中学院内，遇刘、于两名男女青年，刘安手持枪刺上前威逼，并殴打女青年，抢去男青年上海手表一块、单帽一顶、女青年梅花鹿牌自行车一台、所抢得的单帽和手表均由被告人刘安所得，自行车骑后扔掉。

同年7月25日晚，刘安伙同董春流窜到胜利公园遇陈、王两名男女青年，刘安手持螺丝刀同董上前盘查逼问，抢去该两名青年现金85元、波浪多牌手表一块、涤卡上衣和尼龙衫各一件、书兜二个，内有眼镜、钢笔、手电筒、食品等。行抢中，被害人反抗，刘安向男青年头部刺了两刀，所抢劫

财物由被告人刘安所得。

同年10月27日晚，刘安伙同董春、郭杰流窜到长春市啤酒厂工地遇一对男女青年，刘、董二人上前搜身，未搜出东西，之后又窜到儿童公园，在公园南侧大墙外遇工人张××与女友，刘、董二被告人上前搜身，没搜到随意物品，刘安将女青年逼至十余米处，用刀割断女青年腰带，欲行强奸，女青年呼救，董春恐张××反抗、营救，向张××后大腿猛刺一刀，随后携带抢得张××的单帽和香烟跑掉。被害人张××因大失血当即死亡。

刘安自1977年7月至1980年5月勾结董春等在长春市胜利公园、儿童公园、铁北公园等公共场所持械抢劫，强奸作案二十起、受害者三十六人，其中致死一人，致伤七人。共抢得手表十一块、怀表一块、半导体收音机一台、自行车二台、现款百余元以及涤卡上衣、围巾等物。

2. 起诉意见

人民检察院认为，以刘安为首的一伙犯罪分子勾结在一起，多次持刀抢劫，并强奸妇女，手段残忍，性质恶劣，后果严重，应依据刑法第150条第二款惩处。

3. 辩护意见

刘安、董春等人勾结在一起多次抢劫，触犯刑法第150条之规定，构成抢劫罪。但应考虑以下从轻情节：

(1) 刘安、董春等人在犯罪活动中，刘安是主谋，董春不是主谋者，而且处在从属地位；

(2) 董春在犯罪时刚满十八周岁，从抢劫致死人命后，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再没有犯罪活动。

4. 审判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安长期勾结他人，多次结伙持刀抢劫、强奸妇女、致死一人、致伤多人，罪行严重。根据刑法第150条第二款、第53条第一款之规定，以抢劫罪、强奸罪判处刘安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董春多次积极参与抢劫，亲手致死人命，罪行严重。根据刑法第150条第二款之规定，以抢劫罪判处董春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5. 分析意见

刘安、董春等人结伙抢劫、致人重伤和死亡，情节严重，根据刑法第150条第二款和第53条第一款之规定，以抢劫罪判处刘安、董春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是罪有应得。

在抢劫案件中，由于罪犯使用暴力，往往造成被害人伤害或者死亡的后果。如果造成一般伤害，就按刑法第150条第一款定罪判刑。如果致人重伤、死亡，就要按第150条第二款处罚。但是对致人死亡是否包括故意杀害在内，人们的理解是不一致的。就本案董春在抢劫的过程中，为防止张××营救其女友而故意使用暴力，用刀向张大腿猛刺，致张××死亡，一种意见认为，董春应定故意杀人罪或伤害罪。因为抢劫罪致人死亡，是指由于抢劫致死的情况，不包括故意杀害；也有一种意见认为，对董春的行为应定为故意伤害致死罪和抢劫罪，然后数罪并罚。我们认为，前两种看法都是值得商榷的。

有些抢劫罪是一种结合犯罪，使用暴力是构成抢劫罪的构成要件之一，为了抢劫而伤害或者杀害，都包括在抢劫罪的构成要件中，根本不发生再按杀人罪或者伤害罪定罪的问题，正因为这样，刑法把象董春这种抢劫致死规定在一个条

文中，按抢劫罪定罪，按法律规定较重的量刑幅度量刑。因为抢劫罪本身就包括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公私财产所有权。如果定为杀人罪或者伤害致死，或者分别定为抢劫罪和杀人罪或伤害罪，然后数罪并罚，都是不确切的。

案 例 三

1. 案 情

戴军，男，17岁，工人，1980年8月因盗开汽车被拘留十五天。

1980年12月10日晚，戴军在东盛市场与王玉发生口角，见王持有电工刀，便回家取来菜刀一把，要与王殴斗，被他人拦阻未逞，王玉乘机脱身而走。被告随后追赶过去，当追至和顺六条煤炭门市部附近时，将骑自行车的田吉拦住，对田谩骂，并说：“借我车子骑骑”，持刀胁迫，抢下自行车，因其饮酒过量，无法骑车，又将自行车扔掉。后自行车丢失，继续追赶至王玉家门前，被群众劝回。

2. 起诉意见

被告戴军无视国家法律，公然持刀行抢，严重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安全，情节恶劣，性质严重，根据刑法第150条之规定，构成抢劫罪。但被告犯罪时不满18岁，应依刑法第14条之规定从轻处罚。

3. 辩护意见

被告戴军1980年12月10日持刀威吓田吉并强行借自行车的行为，是以胁迫等方法公然威吓，侮辱他人的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而不能构成抢劫罪。

4. 审判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戴军为了追赶他人毆斗，竟持刀抢劫过路人的自行车，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安全，已构成抢劫罪。考虑被告犯罪时尚未成年和其家属已赔偿被害人自行车一台，折合人民币一百四十元等具体情节，应减轻处罚。根据刑法第14条、第59条、第150条之规定，以抢劫罪判处戴军管制一年。

5. 分析意见

抢劫罪侵犯的客体是复合客体，既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又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但犯罪分子追求的目的是将公私财产据为己有，侵犯人身权利只是将公私财产据为己有的手段。所以它同一般的侵犯人身权利罪有所不同。

本案被告人戴军持刀威胁被害人，施行借车骑的行为，既侵犯了私人财产所有权，又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被害人的自行车所有权实际上已转移到被告人戴军的控制下，由戴军支配、使用和处理。戴军把自行车扔到路边丢失，这是戴军对所抢得赃物的处理。所以戴军的行为应定为抢劫罪。但是，戴军的行为既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也有酌定从轻处罚的情节。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是犯罪时不满18岁；酌定从轻情节有：（1）抢劫的动机不是为了占有自行车，而是在王玉持刀追赶到其家门口时，他为了报复，追赶对方而暂借骑一会儿为目的，相对比较其抢劫动机不十分恶劣；（2）认罪态度较好，家属已赔偿被害人自行车。根据这些情节，法院在法定刑以下判处管制一年还是比较合适的。

案 例 四

1. 案 情

吴林，男，33岁，学生。

孙宾，男，25岁，学生。

1980年以来吴林的姨母腾秀芹因家庭纠纷与其夫前妻之子梁继臣关系不睦，并经常口角打仗，对梁怀恨在心，曾多次唆使吴林对梁进行报复。吴勾结了被告人孙宾，二人合谋要打伤梁继臣并预谋将梁的自行车抢走。1981年1月12日晚8时许，吴、孙潜伏在文昌路附近，当梁骑自行车路经此地时，吴林用手电筒闪光，示意孙宾动手打梁继臣，于是孙用12吋活板子朝梁的面部猛打，将梁打昏在地，接着又照梁的面部、头部猛击。后将梁的梅花牌变速自行车抢走。致梁鼻骨骨折，唇部撕裂，轻微脑震荡，经治疗已痊愈。

另外，吴林于1980年12月7日与潘××合谋拦路抢劫女青年手表一块。

2. 审判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林、孙宾的行为构成抢劫、伤害罪。依照刑法第150条、第134条之规定，以抢劫罪判处吴林有期徒刑十三年，以伤害罪判处吴林有期徒刑三年；因抢劫罪判处孙宾有期徒刑四年，以伤害罪判处孙宾有期徒刑三年。

3. 分析意见

抢劫罪本身就包括侵犯公私财产和公民的人身权利。如果犯罪分子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在抢劫财物的过程中，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只定抢劫罪，按较重

的法定刑量刑。如果犯罪分子既有伤害他人的故意，又有抢劫财物的故意，并且实施了伤害和抢劫的行为，就要定为抢劫罪和伤害罪，分别定罪量刑，然后数罪并罚。

本案吴林、孙宾的行为，既有伤害他人的故意，又有抢劫他人财物的故意，而且实施了伤害和抢劫的行为，所以分别定为抢劫罪和伤害罪，分别量刑，然后数罪并罚。

案 例 五

1. 案 情

周林，男，31岁，工人。

宋春，男，23岁，工人。

1982年9月5日晚8时许，周林、宋春行至长春市朝阳桥附近，一男青年骑自行车不慎将宋碰了一下，骑车的人当即下车赔礼道歉。周、宋蛮不讲理，上前殴打该男青年，后被群众劝解走开。此时马忠祥骑自行车由此路过，周、宋上前将马打倒，并用脚猛踢头部。当马被打倒在地上乱滚时，身着便衣的法警孙阳过路。见此情景，上前制止，并说明身份。但宋、周不听劝阻，上前对孙推推搡搡，孙为证明自己的身份，便出示了手枪。周、宋不仅不收敛其流氓行为，反而气焰更加嚣张，周竟伸手抢枪，并冒充自己是公安局的。孙见周抢枪当即鸣枪报警，宋上前掐住孙的脖子，周用力把孙的手枪抢去，并用枪把打击孙的头部，把孙打倒。孙起来与周夺枪中，又被周、宋打倒。孙的亲属宋丽明上前劝阻时，也被周、宋打倒。孙的亲属孙德林闻讯赶来劝阻要枪，宋周不理睬。孙德林见周、宋不理睬，便从身后将周抱住夺枪。宋上来掐

住孙的脖子，周乘机将孙的手咬伤。周还持枪扬言说：“谁敢上，我就打死谁。”并向空中鸣了两枪，对周围群众进行恫吓。后周林被公安机关抓获，宋春在投案途中被抓获。

2. 起诉意见

周林、宋春在大庭广众之中，寻衅滋事，无故殴打、伤害行人，不仅不听法警劝阻、制止，反而殴打法警，并以暴力抢去法警手枪，又用枪把击伤法警和他人头部，还鸣枪威吓群众，其手段残暴，气焰嚣张，情节恶劣，不仅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安全，而且扰乱了社会秩序。周、宋之行为触犯了刑法第160条、第150条之规定，已构成流氓罪、抢劫罪。

3. 辩护意见

辩护人认为，周林、宋春之行为触犯了刑法第160条、第112条，构成流氓罪和抢夺枪支罪。其理由是：

（1）刑法第112条规定，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周、宋的行为是抢夺法警的枪支的行为。

（2）周、宋的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不是公私财产。所以不能定为抢劫罪。

（3）周、宋抢夺的是枪支、弹药而不是一般的财物。所以，不能定为抢劫罪。

4. 审判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林、宋春寻衅滋事，无故殴打行人，扰乱社会秩序，当法警上前劝阻时，二被告非但不听，反而对法警多次殴打，抢夺枪支，气焰嚣张，已构

成抢夺枪支罪、流氓罪。鉴于被告人宋春有投案自首的表现，依照刑法第112条、第160条、第53条、第64条之规定，以抢夺枪支罪、流氓罪判处周林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抢夺枪支罪判处宋春有期徒刑十三年；以流氓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

5. 分析意见

此案对抢枪行为在定性上有三种意见：一是定抢劫罪；二是定抢夺罪；三是定抢夺枪支弹药罪。我们认为定抢劫罪比较合适。理由如下：

（1）首先分清行为人的行为是抢劫行为，还是抢夺行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行为是抢劫行为；乘人不备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是抢夺行为。二者的根本区别就在于是否使用暴力，使用暴力或者类似暴力的手段，就是抢劫；没有使用暴力或者类似暴力手段的，就是抢夺行为。本案被告人周林、宋春，用手掐法警的脖子，扭胳膊，使用暴力把手枪抢去，并且用枪身打法警的头部，把法警打倒在地，继续拳打脚踢。这些都是使用暴力的手段抢枪，是一种抢劫行为，而不是抢夺行为。所以不能定为抢夺罪。

（2）其次要分清行为人的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危害公共安全，还是人身权利和财产所有权关系。抢夺枪支罪侵犯的客体是危害公共安全。危害公共安全就是危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枪支、弹药是一种杀伤力很强的武器，坏人掌握了枪支、弹药，就对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造成威胁。所以，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的行为所侵犯的客体是危害公共安全。把它们从侵犯财产罪中分离出来，放在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危害公共安全罪一章中。但就